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改函〔2021〕1289号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第七届政协第七次会议第 868 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郑培桂代表在市第七届政协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 换电模式,助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的建议"收悉。根据要 求,由我委协助贵局办理此建议,经研究,现提出涉及我委工作 答复意见,如下:

一、出台政策引导换电产业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补贴政策:根据《海南省支持电动汽车换电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发改交能〔2021〕513号)的规定"给予换电站建设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补贴费用由省、市(县)各承担50%"。

电价政策: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电动汽车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0〕698号)规定,新能源汽车充电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结合换电设施建设实际情况,暂不制定换电服务费标准。且电价制定的权限在省

级主管部门,目前各市县均遵照省级电价政策执行。

二、加快新能源换电站的规划建设

结合我市目前的换电车型的使用特点及分布情况,我市已建 换电站8座,主要遍及机场、动车站、海棠湾等区域,同时,我 市还在逐年根据推广情况,利用公共停车场资源布局充换电站, 来满足电动汽车补电及换电的需求。同时,我委作为发展换电试 点的配合单位,也将积极配合工信部门做好换电模式试点的相关 工作,助力我市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

以上意见,请贵局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 高立静; 联系电话: 88278768 15109887192) (此件主动公开)

